

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突发事件应急管理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，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[2008]第1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、有别于日常经营的、已经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的声誉、股价产生严重影响的、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。

第三条 公司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实行预防为主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、各分子公司遭遇突发事件时的处置。

第二章 突发事件归类

第五条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、影响范围等因素，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治理类

- 1、公司大股东出现重大风险，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；
- 2、公司与股东、员工、其他第三方之间存在争议、诉讼，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；
- 3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违规甚至违法行为；
- 4、决策管理层对公司失去控制；
- 5、公司资产被大股东或有关人员转移、藏匿到海外或异地而无法调回；
- 6、其他重大事件。

（二）经营类

- 1、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；

- 2、公司面临退市风险；
- 3、公司因重大事故等无持续经营能力；
- 4、涉及重大经济损失或民事赔偿风险；
- 5、其他重大事件。

（三）政策及环境类

- 1、国际重大事件波及上市公司；
- 2、国内重大事件或政策的重大变化波及上市公司；
- 3、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社会公共事件造成公司经营业务受到严重影响；
- 4、公司因发生安全事故、交通事故、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等造成公司正常经营受到影响；
- 5、公司涉及重大行政处罚风险；
- 6、其他突发事件。

（四）信息类

- 1、公司的股价异常波动；
- 2、报刊、媒体对公司进行集中或不实报道；
- 3、存在不实的传言或信息，给公司造成较大影响；
- 4、公司发布的信息出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、重大遗漏或错误，给市场造成较大影响；
- 5、可能或已经造成社会不稳定，引发投资者群体上访或投诉事件等；
- 6、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导致或转化为严重影响的信息类事件。

第三章 组织体系

第六条 公司对突发事件实行预防为主，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，在保证合法、合规、诚实、守信、及时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前提下，进行统一领导、统一组织，快速反应、协同应对，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公司经营及形象的影响。

第七条 公司应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应急领导小组”），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，成员由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。

第八条 应急领导小组是公司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领导机构，统一领导公司突

发事件应急处置，就相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，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事件信息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1、决定启动和终止突发事件处置系统；
- 2、拟定突发事件处置方案；
- 3、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；
- 4、协调和组织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，拟定统一的对外宣传解释口径；
- 5、负责保持与政府各相关部门和证券监督机构的有效联系和衔接；
- 6、负责决定并办理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预警和预防机制

第九条 公司应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各种因素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，根据突发事件监测结果及突发事件预控的程度对突发事件进行确认。

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、各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责任人作为突发事件的预警、预防工作第一负责人，定期检查及汇报部门或公司有关情况，做到及时提示、提前控制。

第十一条 公司相应岗位人员应保持对各类事件发生的日常敏感度，持续监测社会环境的变化趋势，收集整理并及时汇报可能威胁企业的重要信息，并对其转化为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和危害性进行评估。

第十二条 公司的任何人均可作为信息的报告人，相关部门负责人接到信息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。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、报告突发事件预警信息，应当做到及时、客观、真实，不得迟报、谎报、瞒报和漏报。

第十三条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、起始时间、可能影响范围、预警事项、应采取的措施等。

公司预警信息的传递程序如下：出现预警信息后，由公司各部门或子公司责任人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汇报；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同董事会秘书对信息进行调查和分析，确定为有可能导致或转化为突发事件的各类信息须予以高度重视，并及时向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报告；必要时，应当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。

第十四条 当预警信息被董事会秘书确定为需披露的信息后，应及时按照有

关信息披露制度规定进行披露。

第五章 应急处置

第十五条 发生突发事件时，应急领导小组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，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，并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，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，控制事态。

第十六条 应急领导小组确定突发事件后，应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及事态发展，及时组织召开会议，决定启动专项应急预案，并针对不同突发事件，成立相关的处置工作小组。处置工作小组在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制定突发事件处置方案，及时开展处置工作。

（一）治理类突发事件主要处置措施：

1、对大股东出现重大风险的，应约见大股东负责人员，详细了解事情的进展情况；

2、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规、违法行为，应协助司法部门做好案件的查处工作；

3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，积极应对投资者的咨询、来访；

4、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二）经营类突发事件主要处置措施：

1、彻底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；

2、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谈话；

3、如公司经营亏损或面临退市的，应积极与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沟通，寻求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；

4、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三）政策及环境类突发事件主要处置措施：

1、深入调查、了解目前环境，包括国际、国内重大事件、政策变化、自然环境等详细情况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程度；

2、公司召开管理层会议，讨论在上述情形下，如何最大限度地避免对公司造成影响；

3、公司管理层及时提交有关处置意见，并上报公司有权决策机构予以调整经

营策略及投资方向；

4、对于自然灾害或社会公共事件对经营项目已经造成严重影响的，应及时派出相关领导亲赴现场进行紧急处置，并及时上报现场处置情况；

5、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四）信息类突发事件主要处置措施：

1、联系有关媒体报道负责人，就真实情况进行沟通，并商议处置方案；

2、立即对不实信息作出澄清或更正，尽量减少不实信息的影响；

3、追查相关责任人，并要求其改正，情形严重者通过法律途径处理；

4、安抚投资者，做好接待投资者的咨询、来访工作；

5、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第十七条 经应急领导小组决定，公司可以聘请独立的专业机构协助解决突发事件，以确保公司处置突发事件时的公众信誉度、准确度及客观性。

第十八条 突发事件结束后，应急领导小组应尽快消除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影响，并及时解除应急状态，恢复正常工作状态。同时公司应分析和总结经验，对突发事件的起因、性质、影响、责任、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调查，评估突发事件的处置效果。

第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变化和处置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修订应急预案，充实应急预案内容，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。

第二十条 应急领导小组拟定关于善后事项的处置意见，包括遭受损失情况以及恢复经营的建议和意见，由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，相关人员应当恪守保密原则，不得擅自泄露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的情况；忠实履行职责、牢固树立全局观念，服从公司统一安排，不得损害公司利益、声誉及企业形象。

第六章 应急保障

第二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、各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负责人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，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保障工作，保证应急工作需要和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顺利实施。

（一）通信保障。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成员的手机必须保证畅通，确保与各部

门的联系。

（二）人员保障。应急领导小组有权根据突发风险处置工作的需要，随时召集参与处置人员，被召集人必须服从安排。

（三）物资保障。公司相关部门应做好突发事件的物资保障，准备好相关的设施、设备及资金、交通工具等。

（四）培训保障。公司内部要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、避险等常识，增强应急意识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对负责应急管理职责的人员，要有计划地进行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的专业培训工作。

第七章 奖 惩

第二十三条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。

第二十四条 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，公司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二十五条 对迟报、谎报、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、渎职行为的，公司将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